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1553號

原告 王建明
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著有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3740號清償票款之強制執程序，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1萬3,710元（按：參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3740號執行卷所附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林家瑜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7萬6,275元	1	利息	7萬6,275元	96年1月21日	110年7月19日	(14+180/365)	18%	19萬8,983.71元
	2	利息	7萬6,275元	110年7月20日	113年9月12日	(3+55/365)	16%	3萬8,450.96元
	小計							
合計								31萬3,710元